

共青团山东省委办公室文件

鲁青办〔2017〕22号



关于开展“我的青春我的梦”主题征集活动的通知

共青团各市委，各大企业、高等学校团委，省直机关团工委，省国资委团委：

为在广大团员中深入推进“一学一做”教育实践，同时结合建团95周年契机，生动展示广大团员青年和共青团组织在党的领导下，走在时代前列、奋进开拓奉献的青春风采，根据团中央统一安排，现就开展“我的青春我的梦”主题征集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时间

2017年4月至9月

二、征集内容

1. “我的青春我的梦——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”主题征文。按照全团“一学一做”教育实践总体部署，动员各地各领域共青团员深入学习讲话、分享体会、撰写文章，并充分运用分享会、演讲会等形式和新媒体手段，推动更多团员参与到征文活动中。

2. “我的青春我的梦”主题图片、视频、歌曲征集。围绕建团 95 年来一代代青年奋斗奉献的动人故事、共青团员干事创业的生动场景、共青团的发展历程和业绩等，广泛征集能够反映中国共青团光荣使命和中国青年时代风采的文章、摄影、音乐、视频等作品。

三、活动要求

1. 广泛发起双微平台互动。将征集活动作为团员“一学一做”和青年风采展示的重要载体。动员广大网友，围绕#我的青春我的梦#、#我是团员#两个主题，通过双微平台积极开展话题讨论，以讲述个人故事、和共青团元素合影、自制视频等多种形式参与征集活动。

2. 组织推荐申报。经过向基层广泛征集，全面了解和严格把关，每个市级团委最终选报优秀征文不少于 2 篇、图片不少于 2 组、视频或歌曲作品不少于 1 部。推荐作品需填写《“我的青春我的梦”作品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并将申报表、作品打包压缩，统一命名为“选手姓名-作品名称-推荐单位”（例：张三-

砥砺奋进的青春-济南团市委, 邮件主题须与压缩文件命名一致), 6月30日前报送至团省委宣传部。

3. 积极动员个人申报。充分运用分享会、演讲会等形式和新媒体手段, 动员更多团员青年直接参与征集活动。个人申报采用线上申报方式(活动官网: <http://qnzz.youth.cn/zhuanti/wdqcm>), 首次申报时, 须完成注册认证后再申报。个人申报自即日起至7月31日止。

7月, 团省委将从组织推荐作品中遴选优秀作品, 通过团省委官方微博、微信进行展示, 并报团中央参加评审; 8月—9月, 团中央将组织相关专家和青年对征集到的作品进行评审, 最终评出全团优秀作品进行表彰, 并在团中央官方微博微信进行选登。

联系人: 张志乾、刘慧敏

联系电话: 0531—82073819、82073712

电子邮箱: 82073819@163.com

附件: “我的青春我的梦” 作品申报表



附件

“我的青春我的梦”作品申报表

| 作者信息(如为团队创作只填写主创人员信息) |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|
| 姓 名 | | 性 别 | |
| 出生年月 | | 联系方式 |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| | |
| 作品基本信息 | | | |
| 作品类别 | (“一学一做”征文、图片、视频或音乐) | | |
| 作品标题 | | | |
| 作品简介 (200字以内) | | | |
| 作品申报承诺 | | | |
| <p>1. 本人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性。如有虚假,愿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。</p> <p>2. 本人保证对参赛作品拥有完整版权。若侵犯他人名誉权、隐私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、肖像权等,愿接受主办方取消参评资格处罚,相关法律责任由本人自行承担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承诺时间: 年 月 日</p> | | | |

共青团山东省委办公室

2017年4月14日印发